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佳蓓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修正重點及執行方式，本部已製作宣導簡報並置於1966長照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業於115年3月17日修正發布，除第2條附件一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規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。

二、本次修正有5大重點包括：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之消極資格；建立未曾提供服務或中斷服務後重返長照職場人員之回流更新機制；調整部分長照人員類別及資格規定，並明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；明確訓練及認證程序、申請認證時應完成之共同訓練課程，及放寬網路課程積分上限；另增訂更新認證應備文件及逾期申請更新之受理機關等規定。

三、為利地方主管機關、長照服務單位及長照人員掌握前開修正內容，本部已彙整製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宣導簡報，並已置於本部1966長照專

區「長照服務人員專區／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協助轉知轄內長照服務單位及長照人員參考運用，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台灣長照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9 16:47:00